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5」

終期報告

呈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錄

內容	頁數
1. 引言.....	3
2. 研究背景.....	4
3. 研究目的.....	7
4. 研究對象.....	7
5. 研究方法.....	7
6. 研究結果.....	9
7. 價值觀念的分析.....	15
8. 偏差行為參與率.....	23
9. 研究調查之限制.....	24
9. 建議.....	25
10. 總結.....	27
11. 參考資料.....	28
12. 機構資料.....	29
13. 青年價值指標研究問卷.....	30

1. 引言

常言道，青少年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及棟樑，國家的未來是有賴於他們的貢獻，這句是一些鼓勵的說話還是壓力的說話呢！事實上，在澳門這個繁榮的城市，四十多萬人口當中，約佔有廿五個百分比為十三至廿九歲的青少年，究竟他們的個人素質及各方面的價值觀念又如何呢？他們能負起這個重任，還是會抗拒這壓力呢？社會不斷的轉變及衝擊，如經濟的復甦、旅遊及博彩業龍頭工業的急速發展，青少年的素質及價值觀會否受影響呢？因此，作為一個文明的城市，掌握青少年的現狀及需要是非常重要的，這樣才可更全面地作出相應的配合，使他們得以健康地成長。正如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蘇朝暉於二零零四年年底的兩岸四地青年發展指標研討會當中表示，制定一套具參考價值的青年指標，可更好地掌握青年的現狀，從而協助政府部門制定一套青年政策，以提昇整個社會的人文素質。所以，一個具客觀標準及科學數據的青年價值研究調查是不可缺少的。

去年，教育暨青年局已大力著手為本澳建立一套青年價值指標的雛型，共搜集了四十二項的指標，本處慶幸被邀請負責其中兩項的指標，而教育暨青年局期望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完成其餘的三十八項指標。本處透過參與二零零四年之兩岸四地青年發展指標研討會，聽取各地青年研究專家及學者的論文發表，有著更大的思想激盪，並於今年度再次為教育暨青年局作多項指標的研究，包括人生價值、家庭社會、就業、社會、教育及宗教信仰等等，以推行一個更全面的青年指標研究。

2. 研究背景

青年的價值觀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及結構性的轉型而逐漸產生變化，如澳門家庭結構性亦漸由多代傳宗接代的擴展型家庭轉變成以兩代為主的核心家庭、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並成為龍頭產業等，因此，種種的社會轉變，直接或間接地對青少年的價值觀有一定的影響。

2.1 價值觀的界定

在進行價值觀的研究前，先要界定「價值觀」一詞的意思。根據台灣學者張春興所指，「價值觀」是指「個人對周圍世界中的人、事、物的看法」。而另一學者捷佛·布羅日克將它解作為「就是人們對於世界的一種總看法，總是評價……是一種世界觀、人生觀，它是一種比較持久的信念，它可以確定個人或群體選取的生存形態、行為模式或交往準則……它對人的社會活動起著極為重要的指導意義」。

2.2 人生價值觀念

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對人生價值觀的定義，泛指「……是人們對於各種人生目的、意義、人生態度做出的衡量及評價……」，有見及此，本研究在人生價值觀部份也提及青少年人對自己的人生目標或成就的評價，以及對生命價值的看法。

2.3 家庭價值觀念

在家庭觀念方面，澳門畢竟是一個華人社會，傳統的家庭觀應會根深蒂固地長留於澳門人心中，如重男輕女；男主外、女主內、父母是是保守等觀念有否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改變呢？但近年來社會的不斷轉變，青少年仍否受傳統華人社會的觀念所牽制著呢？因此，研究也會探討青少年在此方面的看法。

2.4 就業價值觀念

在就業價值觀念方面，學者陸建華表示職業價值觀是指職業的社會聲望或地位是第一價值尺度，在擇業時，收入與發揮個人特長是一個重要的思考及取捨。所以，在問卷設計時，也問及薪酬及個人專長對受訪青年於擇業的選取。

2.5 社會價值觀念

澳門自 1999 年回歸後，青少年經歷由殖民地的統治到自己民族國家統治，無論政治、文化、經濟及生活都起了相當大的轉變；而回歸後特區政府亦施行了多項新政策，這些都為社會帶來了不同的影響，在社會發生這些根本變化下生活的青少年，到底對社會的看法如何？而他們對社會的認同及歸屬感有是否有所改變？這方面的研究在本澳仍然較少，因此在本研究中會加入對社會價值觀部分，藉此探討年輕一代對社會的看法。

2.6 教育觀念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鏞先生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人文建設，以教育為首」，而未來澳門社會的整體發展素質，亦由青少年的一代來體現，可見教育對社會起著相當大的影響。澳門自 1997 年，政府把義務教育推行至初中階段，實現了 10 年義務教育。回歸後，特區政府更致力進行教育改革、推動成人及終身教育，提昇全民教育水平。因此，本研究加入教育價值

觀部分，藉此探討青少年對接受教育甚至終身學習等意識是否有所提昇，以及對現存教育制度的一些看法。

2.7 宗教信仰觀念

在宗教信仰方面，澳門法律上對尊重宗教自由，並沒有任何法律約束人民對宗教的取向。根據一九九一年的普查資料，約有六成的澳門居民沒有宗教信仰，在有信仰的居民當中，以佛教佔最多，其次是天主教。而十年後的澳門，澳門人的宗教信仰取向有否因社會的轉變而改變呢？參考學者陳欣欣「澳門社會初探」一書中，澳門中學生認為宗教信仰是可以作心靈寄託(36.7%)，而 24.9%認為宗教是導人向善的，甚至有 2.5%表示宗教信仰是無聊的活動。因此，本研究也藉此作探討青少年在宗教信仰看法上之改變。

2.8 偏差行為

由於本澳有些學者已在多年前進行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和觀念的調查，因此，他們並於一九九八年再次推行此方面的研究，重新評估本澳在學青年的偏差行為實況，透過比較而勾畫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之趨勢。參考是次調查結果作為本研究的藍本，抽取最多及最少參與各八項偏差行為，並探討受訪者在參與這些偏差行為時的頻率。

3. 研究目的

一般來說，青少年對固有的傳統價值觀漸趨向不認同，較為傾向以個人為中心的價值觀，與父母在不同價值觀念上可能存在不同的看法及見解，是次研究增設了「青年與父母觀念的比較」部份，受訪青年只需要憑自己的直覺作回應，藉以探討他們與父母在價值觀念上的異同。

- 3.1 探討澳門青年在價值觀與行為方面的情況（人生、家庭、社會、教育、就業、宗教信仰價值觀、青年與父母價值觀之比較、偏差行為等）；
- 3.2 提供分析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4. 研究對象

是次研究的主要對象為本澳能操廣東話的青年人，年齡介乎 13 至 29 歲（統計暨普查局的年齡組群分為 10-14 歲、15-19 歲、20-24 歲及 25-29 歲等），當中包括在學、失學、在職及失業等不同的組群。

5. 研究方法

5.1 問卷設計

研究問卷要配合整體「青年價值指標」研究而草擬，並參考去年的青年價值指標的研究問卷，除了受訪者基本個人資料外，核心部份分成八個範疇，包括人生價值觀、家庭價值觀、社會價值觀、教育觀念、就業價值觀、宗教觀念、家庭背景資料等部份。並以封閉式結構性問卷 (Closed-end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以選擇題形式設計了七十九條問題。

5.2 研究方式

是次研究以街頭訪問及入校形式進行，前者主要的對象是非在學、失業或在職的青年；而後者則針對在學的青年。

(i) 街頭訪問：

而調查員在街頭駐守的地方，則根據澳門堂區之界定而劃分六大區，包括花地瑪堂區、花王堂區、風順堂區、望德堂區，大堂區及氹仔嘉模堂區。為了確保在不同時段搜羅不同年齡層的青年，調查員也被安排在三個不同時段作街頭訪問，如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及晚上五時至九時三十分等。

為了確保調查員的安全，本處已建議他們組成兩人一組在街頭作訪問，而且也安排職員在不同堂區作巡視，以給予他們一些支持。

(ii) 入校訪問：

由教育暨青年局提供本澳三十一間中、小學及夜校部的學生資料，讓本處發信予該校邀請他們安排隨機抽樣的學生作訪問。當中只有二十四間學校表示願意，其他則表示校方工作繁重，未能作安排，因此回應率為 77.4%。

5.3 樣本數目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提供，13 至 29 歲青年的總人口共 118,817 人，本研究計劃以青年體系之一個百分比作為樣本數目，即約一千多名有效受訪者。

成功完成了一千三百零八份街頭及入校問卷，最後，經過問卷核實，只有一千二百八十五份為有效問卷。因此，以下所有數據分析的基數為一千二百八十五。

5.4 調查時段

本研究於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本處共安排了三十三位合資格訪問員進行。

5.5 數據分析

訪問員完成研究問卷後，將問卷數據輸入電腦，並利用統計軟件(SPSS)進行數據分析。分別以單項統計表描述各條問題被訪者的回應，詳見表一至表二十。

6. 研究結果

6.1 受訪者資料

6.1.1 性別

本研究成功以電話訪問了 1285 名澳門青年，男女比率較平均，約各佔一半，其中 46.5%為男性，53.5%為女性。(參閱表一)

表一：受訪者的性別

性別 \ 分佈	人數(N=1285)	%
男	597	46.5
女	688	53.5
總數	1285	100.0

6.1.2 年齡

受訪者的年齡分佈不太平均，以 20 至 24 歲的年齡組別為主，共約佔 44.2%，25 至 29 歲的佔 27.7%，而 13 至 19 歲只佔 28.2%。(參閱表二)

表二：受訪者年齡

年齡	分佈	人數(N=1285)	%
13		11	0.9
14		38	3.0
15		42	3.3
16		48	3.7
17		45	3.5
18		81	6.3
19		96	7.5
20		105	8.2
21		120	9.3
22		137	10.7
23		113	8.8
24		92	7.2
25		79	6.1
26		76	5.9
27		67	5.2
28		65	5.1
29		70	5.4
總數		1285	100.0

6.1.3 出生地點

從表三顯示，約七成的受訪者在澳門出生，其次則在國內佔有 17.3%。

表三：受訪者出生地點

出生地點	分佈	人數(N=1285)	%
澳門		982	76.4
國內		222	17.3
香港		48	3.7
其他		9	0.7
拒絕回答		24	1.9
總數		1285	100.0

6.1.4 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部份受訪者均曾接受過教育，只有 0.6%的受訪者未曾接受教育，而 67.5%及 29.3%分別獲取中學及大專或以上的學歷。
(參閱表四)

表四：受訪者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分佈	人數(N=1285)	%
未曾接受教育		8	0.6
小學程度或以下		22	1.7
中學程度(初一至初三)		245	19.1
中學程度(高一至高三)		622	48.4
大專或以上程度		376	29.3
拒絕回答		12	0.9
總數		1285	100.0

6.1.5 婚姻狀況

87.9%的受訪者為未婚，只有 10.1%為已婚人士。(參閱表五)

表五：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分佈	人數(N=1285)	%
未婚		1130	87.9
已婚		130	10.1
分居/離婚		3	0.2
拒絕回答		22	1.7
總數		1285	100.0

6.1.6 宗教信仰

在宗教信仰方面，66.8%的受訪者均沒有宗教信仰，10%為天主教、9%和 9.6%為基督教及佛教。(參閱表六)

表六：受訪者的宗教信仰

宗教信仰	分佈	人數(N=1285)	%
天主教		128	10.0
基督教		116	9.0
佛教		123	9.6
沒有宗教信仰		859	66.8
其他		12	0.9
拒絕回答		47	3.7
總數		1285	100.0

6.1.7 職業

在職業狀況方面，60%受訪者為在職，其餘 27.5% 為學生，0.8% 失學及 4.9% 待業(參閱表七)

表七：受訪者的職業

職業	分佈	人數(N=1285)	%
學生		353	27.5
工廠工人		18	1.4
飲食,酒店及旅遊等服務性行業工人		175	13.6
娛樂公司職員		125	9.7
文職人員		277	21.6
自僱商人		17	1.3
專業人士(教師、社工、護士、律師)		159	12.4
家庭主婦		15	1.2
待業		63	4.9
失學		10	0.8
其他		72	5.6
拒絕回答		1	0.1
總數		1285	100.0

6.1.8 住屋類型

大部份受訪者屋住在私人樓宇，佔 75.1%，其次屋住在公共房屋，佔 10.6%，而 8.9% 為租住房屋、0.1% 屋住在安置區及臨時房屋。(參閱表八)

表八：受訪者的住屋類型

住屋類型	分佈	人數(N=1285)	%
公共房屋		136	10.6
私人樓宇		965	75.1
租住		115	8.9
安置區、臨時房屋		1	0.1
其他		17	1.3
不知道		49	3.8
拒絕回答		2	0.2
總數		1285	100.0

6.1.9 居住區域

從表九顯示，大部份(86.8%)受訪者居住在澳門，只有 12.7% 及 0.1% 分別居住在氹仔及路環。

表九：受訪者居住區域

居住區域	分佈	人數(N=1285)	%
澳門		1115	86.8
氹仔		163	12.7
路環		1	0.1
拒絕回答		6	0.5
總數		1285	100.0

6.1.10 家中兄弟姊妹人數

受訪者大多生長於小康之家，59.2%有 1-2 位兄弟姊妹，22.8%有 3-4 位兄弟姊妹，11.7%為獨生，只有 6.0%有 5 個或以上的兄弟姊妹。（參閱表十）

表十：受訪者家中兄弟姊妹人數

分佈	人數(N=1285)	%
兄弟姊妹人數		
獨子	150	11.7
1-2 個	761	59.2
3-4 個	293	22.8
5 個或以上	77	6.0
拒絕回答	4	0.3
總數	1285	100.0

6.1.11 在家中排行次序

在兄弟姊妹排行中，47.9%受訪者為家中長子/長女，28.2%為幼子/幼女，23.9%處於最大與最大之間。（參閱表十一）

表十一：受訪者在家中排行次序

分佈	人數(N=1285)	%
排行次序		
最大	615	47.9
最大與最細之間	307	23.9
最細	363	28.2
總數	1285	100.0

6.1.12 父母的婚姻狀況

從表十二顯示，81.4%受訪者父母的婚姻狀況正常，9.5%的父母已分居/離婚，5.8%的父母為鰥寡，約 2.8%的受訪青年則不知道父母的婚姻狀況。

表十二：受訪者父母的婚姻狀況

分佈	人數(N=1285)	%
父母婚姻狀況		
正常	1046	81.4
分居/離婚	122	9.5
鰥寡	74	5.8
不知道	36	2.8
拒絕回答	7	0.5
總數	1285	100.0

7. 價值觀念的分析

7.1 價值觀念取向

為探討受訪青年的價值觀念取向，問卷以「人生價值觀」、「家庭價值觀」、「社會價值觀」、「教育觀念」、「就業價值觀」、及「宗教觀念」六部份，以三十七條問題及四點刻度(4 Points Scale)選取最能代表受訪者意願的答案，減刪那些「無意見」及「拒絕回答」的受訪者，於各圖表中顯示他們對該條的整體意向。在四點刻度中，1 為非常同意、2 為同意、3 為不同意、4 為非常不同意，5 為無意見及拒絕回答等，若平均值少於 2.5，代表受訪者偏向同意該條問題的說法。相反地，若平均值大於 2.5，則傾向不同意的論點。

為了確保受訪者回答問題的可信度，在設計問卷時，也在這六個部份設有反向的問題，如問題 10、13、16、18、20 及 23 等，將會在圖表內以(*)號作標示。

7.1.1 人生價值觀念

根據以下圖表十三的數據，反映本澳青年人持有正面的人生觀，如 89.4%及 78.0%的受訪者同意「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及「生命充滿

盼望的」，其平均值分別為 1.6 及 1.8；而從反向題目中亦可看到有 81.2% 的受訪者不同意「人生是頹廢的」，反映出受訪者回答問題的一致性。

超過五成半人認同「在學業/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但另一方面，青年人對於「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53%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平均值為 2.4，反映自我實現未能與期望達致相同。此外，對於「富裕的生活才活得有價值」的說法，則只有 48.5%表示不同意，比同意的組群僅高出 3.9%，反映青年人認為生活的質素會影響他們對生存的價值。

表十三：受訪者的人生價值觀念 (N=1285 人)

第二部份：人生價值觀念								
題號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8.	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	42.6% (548)	46.8% (602)	5.6% (72)	2.1% (27)	2.5% (32)	0.3% (4)	1.62
9.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5.2% (67)	31.9% (410)	37.4% (481)	15.6% (200)	8.9% (114)	1.0% (13)	2.44
10*	人生是頹廢的	2.7% (35)	8.1% (104)	28.7% (369)	52.5% (675)	6.5% (84)	1.4% (18)	3.15
11.	生命充滿盼望	28.3% (364)	49.7% (639)	12.7% (163)	3.7% (47)	5.2% (67)	0.4% (5)	1.8
12.	在學業/事業上, 你已訂立目標	19.5% (251)	39.8% (512)	18.6% (239)	8.5% (109)	12.0% (154)	1.6% (20)	1.89
13*	富裕的生活才活得有價值	17.9% (230)	26.7% (343)	33.4% (429)	15.1% (194)	6.4% (82)	0.5% (7)	2.32

備註：*為反向題目

() 內數字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7.1.2 家庭價值觀念

從表十四顯示，72.6%同意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而 64.5%認為父母可以分擔困難，這兩條問題的結果顯示家庭中成員能提供支援給受訪者。77.1%同意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反映受訪者很重視家庭。

而且從反向題目中「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有超過七成的受訪者(74.8%)不認同，表示他們覺得供養父母是一種責任。

較多受訪者認為「父母是保守的」(58%)，超出那些不同意群組約23.9%。而且，同意「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佔57.0%，也超出那些不同意群組約20.4%，反映親子間在溝通上存有一些問題，也是值得關注的課題。只有「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的說法是受訪者偏向不同意，其平均值為2.82，反映男女不應被其性別而影響其工作上的角色。

表十四：受訪者的家庭價值觀念 (N=1285 人)

第三部份：家庭價值觀念								
題號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14.	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	25.4% (327)	47.2% (606)	12.8% (164)	7.6% (98)	5.7% (73)	1.3% (17)	1.89
15.	父母幫你分擔困難	20.0% (257)	44.5% (572)	21.6% (277)	9.1% (117)	4.0% (52)	0.8% (10)	2.10
16*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4.7% (61)	13.6% (175)	34.2% (439)	40.6% (522)	6.3% (81)	0.5% (7)	2.97
17.	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	34.3% (441)	42.8% (550)	13.9% (179)	3.0% (39)	5.1% (65)	0.9% (11)	1.74
18*	父母是保守的	18.8% (241)	39.2% (504)	26.0% (334)	8.1% (104)	6.7% (86)	1.2% (16)	2.08
19.	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	5.1% (65)	15.2% (195)	37.4% (481)	33.5% (431)	8.2% (106)	0.5% (7)	2.82
20*	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	11.9% (153)	45.1% (580)	25.4% (326)	11.2% (144)	5.7% (73)	0.7% (9)	2.23

備註：*為反向題目

() 內數字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7.1.3 社會價值觀念

根據以下圖表十五的數據，約有 59.1%和 62.6%受訪者同意「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及「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這兩項都反映了青年人對作為澳門市民的身份有較高的認同感。58%同意「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但對於「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方面，表示不同意的佔 42.1%，比同意高 5.6%，表示青年人雖然整體滿意政府表現，但認為政府在聽取民意上的表現仍有改善空間。而對於自己參與社會事務，平均值為 2.27，這顯示了青年人較少關注社會事務。在此部份，最低的平均值為 1.77，即是青少年對此問題的同意程度較高，

對於博彩業的影響方面，有 81.8%同意「博彩業的盛行，有助拓展本澳經濟」，但從反向題目「博彩業盛行，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中，則有 51.0%受訪者表示認同，比不認同的組群高 14.8%，平均值有 2.04，將兩題相比較之後，反映出雖然有較多人認為博彩業能改善本澳的經濟發展，但同時亦理性地分析到博彩業也為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

表十五：受訪者的社會價值觀念 (N=1285 人)

第四部份：社會價值觀念								
題號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21.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6.8% (88)	32.1% (413)	32.7% (420)	14.5% (186)	12.1% (156)	1.7% (22)	2.27
22.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8.9% (115)	49.1% (631)	18.2% (234)	5.9% (76)	16.7% (215)	1.1% (14)	1.85
23*	博彩業盛行, 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16.1% (207)	34.9% (449)	27.3% (351)	8.9% (115)	12.0% (154)	0.7% (9)	2.04
24.	身為澳門一份子, 你感到自豪	13.0% (167)	46.1% (593)	18.1% (233)	4.8% (62)	16.1% (207)	1.8% (23)	1.79
25*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 你感到無信心	4.7% (61)	14.6% (188)	43.6% (560)	24.7% (317)	11.5% (148)	0.9% (11)	2.63

26.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	4.3% (55)	32.2% (414)	32.8% (421)	9.3% (119)	19.8% (254)	1.7% (22)	2.04
27.	博彩業的盛行, 有助拓展本澳經濟	25.6% (329)	56.2% (722)	9.0% (116)	3.0% (38)	5.8% (74)	0.5% (6)	1.77
28.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	14.6% (188)	48.0% (617)	18.3% (235)	4.8% (62)	12.9% (166)	1.3% (17)	1.85

備註：*為反向題目

() 內數字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7.1.4 教育觀念

在教育觀念上，有 89.5% 受訪者表示同意「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84.2% 和 87.2% 受訪者同意「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及「你支持澳門之十年義務教育」，除了反映青年人非常重視教育外，亦很認同終生學習的理念。

而反向題目中，有 66.6% 受訪者不同意「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平均值是 2.78，與青年人重視教育的說法方向一致。認同「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佔 46.5%；而同意「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的受訪者也有 68.7%，從以上兩項反映，青年人對澳門現時的教育制度存在一些不滿，且認為有提高全體市民教育水平的必要。

表十六：受訪者的教育觀念 (N=1285 人)

第五部份：教育觀念								
題號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29.	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	34.9% (449)	49.3% (634)	8.7% (112)	3.1% (40)	3.5% (45)	0.4% (5)	1.72
30*	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	10.5% (135)	36.0% (463)	36.3% (467)	7.4% (95)	9.3% (119)	0.5% (6)	2.21
31*	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	8.2% (106)	19.9% (256)	36.6% (470)	30.0% (386)	4.8% (62)	0.4% (5)	2.78

32.	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	52.0% (668)	37.5% (482)	5.1% (66)	2.0% (26)	3.2% (41)	0.2% (2)	1.51
33*	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	26.1% (336)	42.6% (547)	16.6% (213)	3.3% (43)	10.9% (140)	0.5% (6)	1.74
34.	你支持澳門之十年義務教育	53.3% (685)	33.9% (435)	5.5% (71)	2.0% (26)	4.7% (60)	0.6% (8)	1.46

備註：*為反向題目

() 內數字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7.1.5 就業價值觀念

超過六成人 (63%) 同意「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比不同意的人高 33.6%,也有 60.3%受訪者認同「擁有一份工作才是有價值的人」顯示青年人對於就業方面有較正向的觀念。

有 63.7%的受訪者認同「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平均值為 1.98;但從反向問題「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中顯示,有 59.8%受訪者表示認同,比不同意的組群高 22.9%,平均值是 2.17,當將兩項平均值比較後,發現受訪者回答以上兩項题目的取向有些不一致,而且「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更比「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的平均值低 0.49,顯示有較多受訪者認同前者,反映出青年人在擇業時雖然很重視工作的滿足感,但仍會先從較實際的條件出發考慮。

表十七：受訪者的就業價值觀念 (N=1285 人)

第六部份：就業價值觀念								
題號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35*	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	19.3% (248)	40.5% (520)	30.8% (396)	6.1% (78)	3.0% (38)	0.4% (5)	2.17
36.	你清楚自己現時/將來的職業取向	17.6% (226)	40.2% (517)	23.0% (295)	5.9% (76)	12.5% (160)	0.9% (11)	1.91

37.	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	17.2% (221)	45.8% (588)	22.4% (288)	7.0% (90)	7.1% (91)	0.5% (7)	2.04
38.	擁有一份工作才是有價值的人	23.0% (296)	37.3% (479)	24.9% (320)	7.3% (94)	6.7% (86)	0.8% (10)	2.02
39.	個人專長不足以影響你選擇一份職業	12.3% (158)	28.6% (368)	38.8% (498)	14.9% (192)	4.8% (62)	0.5% (7)	2.46
40	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	22.8% (293)	40.9% (525)	21.2% (272)	7.5% (96)	6.5% (83)	1.2% (16)	1.98

備註：*為反向題目

() 內數字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7.1.6 宗教信仰觀念

在宗教信仰觀方面，超過六成受訪者同意「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及「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其平均值分別為 1.83 及 1.56，而反向題目「有宗教信仰是迷信的表現」及「追求宗教信仰是無聊的」亦有 66.3%和 67.9%受訪者表示不認同將正、反題目的比較後，均得出青年人對宗教信仰方面有一定的接受及認同程度的結論。

表十八：受訪者的宗教信仰觀念 (N=1285 人)

第七部份：宗教信仰觀念								
題號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41*	有宗教信仰是迷信的表現*	6.1% (79)	12.0% (154)	37.6% (483)	28.7% (369)	14.0% (180)	1.6% (20)	2.58
42.	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	18.4% (236)	47.8% (614)	13.1% (168)	7.4% (95)	12.5% (160)	0.9% (12)	1.83
43*	追求宗教信仰是無聊的*	4.9% (63)	10.1% (130)	34.7% (446)	33.2% (426)	15.7% (202)	1.4% (18)	2.62
44.	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	22.4% (288)	40.6% (522)	12.5% (160)	3.8% (49)	18.8% (241)	1.9% (25)	1.56

備註：*為反向題目

() 內數字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7.1.7 青年與父母整體觀念之比較

圖表二十是受訪青年與父母的價值觀念比較，若平均值少於 2.5，代表受訪者認為自己與父母的觀念越接近。相反地，若平均值大於 2.5，則表示他們兩者的想法存在一些距離。

表二十顯示，在「人生、家庭、社會、教育、就業、婚姻及性觀念方面」的平均值均趨向接近 2.5 的數值，其中尤以人生觀念方面，更達 2.57，就業觀亦有 2.46，表示在以上的範疇受訪者認為自己與父母均存在不同的看法及見解，反映了青年人與父母的價值觀存在一定的差距。反觀地，青少年認為與父母的性觀念較接近，只有 2.12 的平均值，也是一個有趣的發現呢。

表十九：受訪者與父母觀念的比較 (N=1285 人)

第八部份：青年與父母觀念的比較								
題號	問題	絕對相同	頗相同	頗不相同	絕對不相同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45.	整體來說，在人生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4.4% (57)	29.5% (379)	42.3% (544)	16.6% (213)	7.0% (90)	0.2% (2)	2.57
46.	整體來說，在家庭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7.2% (92)	43.3% (556)	32.4% (416)	11.8% (152)	5.2% (67)	0.2% (2)	2.38
47.	整體來說，在社會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4.7% (61)	29.3% (376)	40.4% (519)	13.9% (179)	11.1% (143)	0.5% (7)	2.40
48.	整體來說，在教育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7.6% (98)	37.4% (481)	32.1% (412)	14.8% (190)	7.5% (96)	0.6% (8)	2.38
49.	整體來說，在就業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6.7% (86)	31.6% (406)	34.7% (446)	18.1% (232)	8.3% (107)	0.6% (8)	2.46
50.	整體來說，在婚姻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6.4% (82)	30.3% (389)	32.3% (415)	16.1% (207)	13.7% (176)	1.2% (16)	2.28
51.	整體來說，在性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4.3% (55)	16.0% (206)	31.7% (407)	20.2% (260)	24.4% (313)	3.4% (44)	2.12

備註：() 內數字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8. 偏差行為參與率

本次研究加入了偏差行為的參與率部份，主要是調查青年人在過去六個月參與十六項偏差行為的頻率。除了以「有」和「沒有」兩項讓受訪者選擇外，若為非在學者填第 52，58 及 62 題時則選擇「不適用」。

從表二十一中顯示，以染髮（34%）、講粗口（55%）及吸煙（24.5%）三項偏差行為有最多人參與，其次是欠交功課（17.8%）、沉迷網吧/遊戲機中心（15.3%），但在參與較為嚴重的偏差行為方面人數則比較少，例如打劫/搶劫（0.6%）、加入黑社會/收馬仔（0.2%）及恐嚇別人，勒索金錢（0.9%）等，這些都反映了青年人雖然會作出一些對抗社會及現狀的輕微偏差行為，但大部份仍屬遵守道德及社會規範的一羣。

表二十：受訪者的偏差行為的參與率 (N-1285 人)

第九部份：偏差行為的參與率					
題號	問題	有	沒有	不適用	拒絕回答
52.	欠交功課	17.8% (229)	9.6% (124)	72.5% (932)	0% (0)
53.	帶白粉/毒品	0% (0)	100% (1285)	0% (0)	0% (0)
54.	染髮	34% (437)	66% (848)	0% (0)	0% (0)
55.	打劫/搶劫	0.6% (8)	99.4% (1277)	0% (0)	0% (0)
56.	講粗口	55% (707)	45% (578)	0% (0)	0% (0)

57.	加入黑社會／收馬仔	0.2% (3)	99.8% (1282)	0% (0)	0% (0)
58.	破壞課堂秩序	7.3% (94)	20.2% (259)	72.5% (932)	0% (0)
59.	吸食／濫用毒品	1.7% (22)	98.3% (1263)	0% (0)	0% (0)
60.	沉迷網吧／遊戲機中心	15.3% (197)	84.7% (1088)	0% (0)	0% (0)
61.	恐嚇別人，勒索金錢	0.9% (12)	99.1% (1273)	0% (0)	0% (0)
62.	與教師衝突	4.0% (52)	23.3% (300)	72.5% (932)	0.1% (1)
63.	吸煙	24.5% (315)	75.5% (970)	0% (0)	0% (0)
64.	非法賭博	8.1% (104)	91.9% (1181)	0% (0)	0% (0)
65.	企圖／曾自殺	2.7% (35)	97.3% (1250)	0% (0)	0% (0)
66.	無牌駕駛	4.2% (54)	95.8% (1231)	0% (0)	0% (0)
67.	毆打傷人	1.8% (23)	98.2% (1262)	0% (0)	0% (0)

備註：() 內數字為選取該答案的受訪者數目

9. 研究調查之限制

是次研究調查的對象為 13 至 29 歲的青年，但在成功接受訪問的青年當中，以 20 至 29 歲群組為主，佔整體的 71.9%，(參照表二)，原因街頭訪問所接觸的對象以在職青年為主，再加上學校訪問中，有六間為夜校或職業培訓學校，受訪者均為較大年齡的學生，造成了樣本年齡出現分佈不均。

本處也非常感謝教育暨青年局提供學校學生的資料，可讓本處更快捷地選取合適的年青人作為受訪者，但是，當本處發邀請信予那些學校時，學校負責人則有些微言，因為被選取的學生分佈在不同的年級，較難於安排在同一時段給各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有些學校因而拒絕參與是次調查，或有些自行派發問卷予學生回家填寫。在這情況下，或多或少也會影響本研究的質素及統一程度。

10. 建議

10.1 持續探討青少年價值觀的趨勢

根據去年的研究經驗，青少年價值指標研究正是澳門政府未來青年政策及發展的重要引指，因此，若能每年進行一次青少年的價值觀念研究，相信在十年後，累積了的數據正是探討本澳青少年價值指標趨勢的工具，有助政府制訂青少年的發展方向。

10.2 攜手推行家校合作

與去年所進行的青年價值指標研究作比較，從家庭價值觀來說，今年研究分析顯示出青年與父母的關係更疏離。從表二十二，受訪者認為父母是保守的想法有上升的趨勢，與去年作比較，有 5% 的增幅。而認為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更上升了 5.4%。此外，今年的研究增加了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的部份，是由青少年自前判斷自己與父母在各個價值觀上的相同程度，正如前文所提及，現今青年人認為自己的想法或價值觀與父母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在表二十的數據顯示，各項的平均值也超過 2.5，表示青少年在此部份較傾向不同意的說法。

一般來說，青年在學校及家庭的時間佔了人生的一大部份，即代表這方面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處建議政府及學校需要加強家長教育，積極鼓勵家長多參與學校活動，了解子女在學校的生活，增加彼此溝通的話題，而且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從而改善與子女的關係，拉近彼此的距離。否則，本澳將會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表二十一：2004年與2005年家庭價值觀比較

2004年								
題號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第三部份：家庭價值觀念								
15.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5.6%	16.7%	33.3%	36.5%	6.7%	1.2%	1.9
17.	父母是保守的	20%	33%	30.6%	10.9%	5%	0.5%	2.7
21.	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	14.1%	37.5%	32.7%	11.2%	3.8%	0.7%	2.6
2005年								
第三部份：家庭價值觀念								
16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4.7%	13.6%	34.2%	40.6%	6.3%	0.5%	2.97
18.	父母是保守的	18.8%	39.2%	26.0%	8.1%	6.7%	1.2%	2.08
20.	父母和子女會存在代溝	11.9%	45.1%	25.4%	11.2%	5.7%	0.7%	2.23

10.3 提昇年青人的自信心

今年也增加了受訪者之偏差行為的參與率，從表二十一表示，大部份的受訪青年人均較少出現偏差行為，這是一個好的現象。但相對地，較多青年人出現「染髮」、「吸煙」及「講粗口」的行為，這些行為正正是青年人在成長階段中缺乏自信心的表現，他們大多以為這是「型」的表現，這樣可彌補心中那份安全感及信心，但是，這正是一個極錯的想法，最後只會踏上歪路。為了糾正現時年青人錯誤的想法，我們應協助他們提昇其自信，例如增強在學業及工作上的成功感，相信自己的能力，不需要靠外表而肯定自己的價值。所以，推廣一系列有益身心的預防性活動是非常重要的。

10.4 關注博彩業對本澳各方面的影響

不需要多提也知道澳門的龍頭產業是博彩業，相信有不少澳門人也因而感到自豪，但這產業不只帶來正面的經濟影響，也會隨之而帶來負面的社會影響，從表二十三中便能引證得到這論點。因此，我們應平衡博彩業所帶來的正負面影響。在此之前，我們也需要具體知道博彩業的影響，方能對症下藥，取得最佳的成效。因此，建議進行有關博彩業對青少年、社會、民生、親子關係等研究，所取得的數據必定有助開展博彩業預防性的工作或服務，如加強正確的金錢價值觀活動。

表二十二：社會價值觀念

第四部份：社會價值觀念								
題號	問題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 不知道	拒絕回答	平均值
23.	博彩業盛行, 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16.1%	34.9%	27.3%	8.9%	12.0%	0.7%	2.04
27.	博彩業的盛行, 有助拓展本澳經濟	25.6%	56.2%	9.0%	3.0%	5.8%	0.5%	1.77

11. 總結

由於去年也是本處受教育暨青年局委託進行此方面的青年價值觀研究，因此，較容易比較兩年的研究數據，有助探討青少年人在不同價值觀的趨勢，從而提供更適切的建議。總括而言，對於今年研究中增加了其他的價值觀指引，以便建立一套更整全的數據基數，若明年再次推行這方面的研究時，也可以分析其趨勢，讓政府更掌握青年人的需要。

12. 參考文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4).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2. 教育暨青年局. (2004). 澳門青年指標 2004.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3. 教育暨青年局. (2004). 兩岸四地青年發展指標研討會論文集.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4. 香港青年協會. (2002).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02. 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5. 香港青年協會. (2001).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01. 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6. 李小鵬. (1998). 澳門在學青年偏差行為和觀念：世紀末的轉變比較研究. p. 282-283
7. 楊雄. (1996). 後過渡時期的澳門青少年. 澳門：澳門基金會.
8. 香港青年協會. (1996). 今日青年 - 五地青少年發展狀況分析. 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9.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 (1993). 中國青年大透視：關於一代人的價值觀演變研究 /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當代中國青年價值觀念演變」課題組. 北京：北京出版社.
10. 陳欣欣. (1992). 澳門社會初探. 香港：萬事威顧問及印務公司.
11. 陸建華. (1992). 來自青年的報告：當代中國青年價值觀及其取向的演變. 中國：遼寧人民出版社.
12. 張春興. (1983). 價值感、價值觀、價值標準、價值判斷. 載 青年的認同與迷失. 台北：台北東華書局.
13. 捷佛·布羅日克. (1988). 價值與評價. 上海：上海知識出版社.

機構資料

機構名稱：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研究名稱：「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2005」終期報告書

機構負責人

姓名：李國豪
職位：協調主任
聯絡電話：353449
傳真號碼：307913
地址：澳門白馬行五十三號

研究負責人

姓名：李惠華
職位：主任
聯絡電話：353449
傳真號碼：307913
地址：澳門白馬行五十三號

日期：2005 年 8 月 31 日

青年價值指標研究問卷

統計暨普查局登記編號: No. 18/2005

有效期至：
30/9/2005

問卷編號: _____



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青年價值觀與行為指標研究

你好! 我是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的電話調查員, 請問你的年齡是否介乎 13 至 29 歲呢? 若是, 教育暨青局委託本處進行一項青年價值指標研究, 想了解一些有關本澳青年的人生、教育、家庭及社會各方面的看法, 有助日後制定政策之參考, 研究所得的數據會絕對保密, 只作研究之用。請問你可否回答以下一些問題呢?

如受訪者對本調查研究有任何疑問, 可向查詢服務處職員李惠華查詢:

電話: 353449

第一部份 : 基本資料

1. 性別 : 1. 男 2. 女
2. 年齡 : 1. ____ 歲
3. 出生地點 : 1. 澳門 2. 國內 3. 香港 4. 其他 5. 不知道
4. 教育程度 : 1. 未曾接受教育 2. 小學程度或以下
 3. 中學程度(初一至初三) 4. 中學程度(高一至高三)
 5. 大專或以上程度
5. 婚姻狀況 : 1. 未婚 2. 已婚 3. 分居/離婚
6. 宗教信仰 : 1. 天主教 2. 基督教 3. 佛教 4. 沒有宗教信仰 5. 其他
7. 職業 : 1. 學生 2. 工廠工人 3. 飲食、酒店及旅遊等服務性行業工人
 4. 娛樂公司職員 5. 文職人員 6. 自僱商人
 7. 專業人仕(教師、社工、護士、律師) 8. 家庭主婦 9. 待業
 10. 失學_____ 11. 其他_____

51.	整體來說，在性觀念方面，你認為自己在此方面的觀念與父母相同	1	2	3	4	5	99
-----	-------------------------------	---	---	---	---	---	----

由第 52 條至 67 條問題，我想聽你對參與偏差行為頻率，答案是沒有錯或對，請你選出最能代表你想法的選擇。

第九部份：偏差行為的參與頻率

	偏差行為類別	參與程度	
		在過去 6 個月內， 你曾經做過以下行為	不適用
52.	欠交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53.	帶白粉/ 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54.	染髮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55.	打劫/ 搶劫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56.	講粗口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57.	加入黑社會/ 收馬仔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58.	破壞課堂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59.	吸食/ 濫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60.	沉迷網吧/ 遊戲機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61.	恐嚇別人，勒索金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62.	與教師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63.	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64.	非法賭博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65.	企圖/ 曾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66.	無牌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67.	毆打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十部份：家庭背景資料

68. 住屋類型： 1. 公共房屋 2. 私人樓宇 3. 租住
 4. 安置區、臨時房屋 5. 其他 6. 不知道
69. 居住區域： 1. 澳門 2. 氹仔 3. 路環
70. 家中兄弟姊妹人數： 1. 獨子 2. 1-2 3. 3-4 4. 5 個或以上
(自己不包括在內)
71. 家中排行次序： 1. 最大 2. 最大與最細之間 3. 最細
72. 父母婚姻狀況： 1. 正常 2. 分居/離婚 3. 鰥寡 4. 不知道

*** 完！多謝您寶貴的意見 ***